

# 全校 導師 會議



會議工作報告  
請掃描QR code下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 議程

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信良校長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如附件）
- 四、導師意見交流
- 五、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教務處 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推動之業務：

#### (一) 畢業學分檢核：

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學生可由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校務 e-Care)/畢業學分檢核/畢業結果查詢中查詢實得學分及成績資訊，以利學生即時掌握修課學分資訊期能順利畢業。

#### (二) 數位畢業證書核發：

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核製數位學位證書，畢業生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如申請核發數位學位證書，則由學校主動寄送數位畢業證書至畢業生自訂之 email 信箱。

#### (三) 線上簽核選課及期中退選課程：

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網路加退選後之學生人工加退選課及期中退選開始採用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系統開放時間除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外，會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位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及班級授課教師於選課期間多加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 (四) 教師授課鐘點費線上簽核：

為提升教師授課鐘點核算之正確性並縮短超支鐘點核發作業期間，委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教師授課鐘點費線上簽核系統。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老師請從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校務 e-Care)/課程服務/教師鐘點確認/進行線上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線上確認簽核時間：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6 日下午 9：00 止。。

#### (五) EMI 全英課程推動：

因應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務處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積極推動各系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全英授課之課程將於成績單上加註為 EMI 課程，請班導師鼓勵學生修讀 EMI 課程，亦請老師尤其是新教師能踴躍幫忙開課，共同努力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力。

#### (六) 雲端點名系統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停止使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課程點名敬請老師使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uLearn 之點名功能進行，並請全校同學至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下載 **Tronclass** 手機 APP 程式，遵照各課堂老師設定之點名方式進行簽到。

#### (七)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部分：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相關一卡通學生證使用 Q&A，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專區→一卡通數位學生證 Q&A】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11-19-09-22-40>)，請務必詳閱。

#### (八)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依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的選擇，由學校提供彈性修業措施，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1.適用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有服役義務學生。

2.彈性修業措施：

(1)學期修課學分數：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

(2)暑期修課：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

(3)跨校選課：有服役義務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跨校選課限制，並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4)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服役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5)學習銜接與輔導：學校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3.詳情於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專區」公告。<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23-08-31-04-19-52>)

(九)教師調補課：

1.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取消差勤系統調補代課填寫功能，請老師們統一至校務 ecare 系統填寫相關資料。（校務 ecare 連結網址：<https://ecare.nfu.edu.tw/>）進入路徑：校務 ecare—「課程服務」—「課程調補課申請」、「課程代課申請」。

2.調補代課資訊會連動至 uLearn 點名功能，請老師務必填寫好正確資訊再送出，避免影響課程點名功能。並請與學生宣導留意課程調補課資訊，於校務 ecare 首頁目前有該月課程調課提醒通知。

## 二、 學籍部分：

(一)本校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學則第21條】

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2. 大學部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大學部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二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4.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5. 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6.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最少一年最多四年。

(二)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則第55條】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3.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在此限。
4.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陸生、離島生、原住民族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特種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特種生身分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5. 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分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6. 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7. 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8.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9. 自動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分娩、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規定。

(三) 休學規定：【學則第52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辦理，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 轉系規定：【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四技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上學期辦理一、二年級學生得轉各系一、二年級下學期；下學期辦理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請參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及各項轉系公告文件，轉系申請時間

請依行事曆及學校公告規定日期辦理。

(五)輔系規定：【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本校或簽約他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科)選定一系(科)為輔系(科)並需修畢指定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六)雙主修規定：【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本校或簽約他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本校現有性質不同學系(科)課程為雙主修並需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七)提前畢業規定：【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1.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成績部分：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則第23條】

(二)抵免規定：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權責單位須指定補修科目。【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先申請制。轉系、轉學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辦理。轉學生依轉入年級適用之課程標準，復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續修為原則，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親自到各審核單位辦理抵免學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9條】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學則第19條】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學則第58條】

(五)提供學生成績查詢：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校務eCare，登入後可由下列兩個

功能列查詢成績：

1. 課程服務→成績查詢：查詢本學期成績及歷屆成績。
2. 畢業學分/論文/離校→畢業結果查詢：查詢實得學分及成績資訊。

(六) 110-1~112-1學業成績欠佳人數統計：

1. 110-1~112-1 學業成績欠佳 (21含32)人數統計表

學制	系所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總計
二技	多媒體系	0	1	0	0	1	2
	電子系	1	1	3	1	2	8
	電機系	0	0	6	2	4	12
二專	電子科	4	3	7	8	12	34
五專	資工科	0	3	5	3	4	15
	精密科	2	4	3	7	7	23
四技	工管系	7	4	19	13	8	51
	生科系	8	1	12	4	10	35
	企管系	2	2	0	5	8	17
	休憩系	4	4	6	2	5	21
	光電系	22	21	31	22	28	124
	多媒體系	4	8	7	7	3	29
	自動化系	4	7	20	17	23	71
	材料系	35	13	26	17	29	120
	車輛系	21	12	32	16	31	112
	臥虎專班	0	0	6	3	10	19
	飛航電組	24	11	38	18	21	112
	飛機械組	19	4	41	21	14	99
	航空維修	1	2	2	1	0	6
	財金系	2	3	2	5	3	15
	動機系	16	14	32	20	34	116
	設計系	3	1	1	3	0	8
	資工系	32	31	44	29	43	179
	資管系	3	1	5	6	10	25
	農科系	1	1	0	5	1	8
	電子系	11	2	3	13	8	37
	電機系	10	8	16	6	22	62
機設系	15	25	33	18	29	120	
機電輔系	31	15	43	15	51	155	
應外系	1	3	10	10	7	31	
總計		283	205	453	297	428	1666

2. 110-1~112-1 連續21學業成績欠佳(21含32)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制	系所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總計
二技	電子系	0	1	0	1	1	3
	電機系	0	0	0	1	0	1
二專	電子科	0	0	0	2	3	5
五專	資工科	0	0	1	0	2	3
	精密科	0	2	1	1	2	6
四技	工管系	0	1	1	4	1	7
	生科系	2	0	0	1	0	3
	企管系	0	1	0	0	1	2
	休憩系	0	1	0	0	0	1
	光電系	1	3	3	4	3	14
	多媒體系	2	1	2	0	1	6
	自動化系	0	1	1	6	0	8
	材料系	0	7	4	4	6	21
	車輛系	1	1	5	3	2	12
	臥虎專班	0	0	0	3	0	3
	飛航電組	5	2	3	4	5	19
	飛機械組	0	1	3	8	2	14
	財金系	0	1	0	0	1	2
	動機系	1	3	4	6	7	21
	設計系	0	0	0	1	0	1
	資工系	5	8	7	10	7	37
	資管系	0	1	0	1	2	4
	電子系	0	0	0	1	1	2
	電機系	1	2	2	1	2	8
	機設系	0	5	5	3	3	16
	機電輔系	1	5	2	8	1	17
應外系	0	0	0	2	1	3	
總計		19	47	44	75	54	239

#### 四、選課部份：

- (一)本校選課期程為：網路初選、網路加退選、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線上期中退選等程序。
- (二)學生無論是否進行網路加退選，均應於網路選課結束後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截止後，登入校務 e-care 檢視選課清單即完成線上確認選課結果。
- (三)期中退選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實施對象：全校所有學制學生。
-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 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選課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 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 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四)校際選課：

1. 校際選課修讀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暑修)、其他大學(學期、暑修)。
2. 五校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南華大學、中正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除教育學程、寒暑假、重修及延修等課程外，校際選課日間部一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3. 彰雲嘉聯盟：虎尾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校際選課日間部一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4.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日間部二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5. 校際選課相關規定：
  - (1) 校際選課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
  - (2) 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比例之限制。

**五、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

- (一)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以提昇學生素質、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 (二)申請者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或專班生、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獎學金類別及最高可領金額

#### 四技部：

第一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200 萬元。

第二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64 萬元。

第三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40 萬元。

#### 研究所：

第一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100 萬元。

第二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60 萬元。

第三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32 萬元。

詳細類別、項目、續領條件請詳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3-54-09>)

## 六、適性學習課程宣導：

### (一)微學分課程

1. 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課程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2.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為 0.1 微學分，每門最高上限 0.3 學分，可由教師或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3. 學生修畢微學分課程後，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累積達 1 學分，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並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 (二)自主學習課程

1. 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自行組成團隊，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自主學習的精神在於由學生自己規劃所要學習的主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2. 每學期公告徵件，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 1 學分為限，採計原則：課程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須設置輔導老師，輔導老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可由學生自行尋找老師，協助安排課程規劃。
3. 學生修畢自主學習課程後，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並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並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所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 (三)深碗課程

1.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並於每學期公告徵件。
2. 一般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以系專業核心必修課程尤佳)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互動學習或境教學習之非講授類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深碗課程的精神在於原課程外多加 1 學分的「非講授類

課程」，聚焦在課程的延伸與深入學習，而非原本課程的實習課程或補救教學。

- 3.EMI 雙師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以系專業核心必修課程尤佳)外，額外增加學生英語討論、實作、互動學習的機會，視為正式選修課程。深碗課程的精神在於原課程外多加 1 學分的英文「非講授類課程」，聚焦在課程的延伸與深入學習，透過「雙語導師」模式，逐步強化學生使用英語文的學習表現。(\*申請前請確認該課程已通過 EMI 課程申請)。
- 4.課程須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可包含展出實作作品、公開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

#### (四) 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 1.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係指依其所欲培養之跨領域第二專長學習能力，於大學部及專科部學期課程外，規劃之跨領域學習活動或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
- 2.修課對象以非原系專業或跨領域學習學生為原則。每門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以 2 或 3 學分為原則，採計原則如下：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每門課以 4~6 週為原則。

### 七、數位科技微學程宣導：

#### (一) 學程設立目標：

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以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

#### (二) 學程名稱：

1. 工程學院智慧機械數位科技微學程。
2. 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
3. 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

#### (三) 學程說明：

1. 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2. 最低修讀總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八至九學分(依各學程規定)。
3. 學程應修讀科目至少二分之一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4. 學生修畢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學程修讀證明書。

#### (四) 申請方式：

請於校務 ecare 系統上填寫「學程修讀及證書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送至該學程之學院審核。

## 八、跨域專長學程宣導：

### (一)學程設立目標：

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修畢跨域專長學程。

### (二)學程名稱：

1. 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
2. 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

### (三)學程說明：

1. 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2. 跨域專長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30 學分。另依各學程規定，包含模組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3. 修畢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學程名稱)跨域專長學程」。

### (四)申請方式：

請於校務 ecare 系統上填寫「學程修讀及證書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送至該學程之系所審核。

## 九、跨領域學習宣導：

(一)112 入學畢業門檻：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 6 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 (二)15+3 週跨域學習課程：

1. 說明：為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並鼓勵教師多元教學模式，發展全校跨領域學習風氣，本次提出「15+3 週跨域學習課程」。希望透過學期 18 週課程，調整上課模式，導入更多元的跨領域學習內容，讓學生及教師能提升跨域學習。以學期 15+X(跨域混成 3 週)的彈性學習週數，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每學期常規授課週數濃縮至 15 週，另調整 3 週進行跨域學習課程規劃以(1)現有課程延伸或 (2)主題式的融入式教學，教師可透過課程帶入創新教學、融合實作、場域學習等方式多元學習發展。
2. 本次徵件共分三大類
  - A.校外業師協同跨領域授課：授課教師以聘用校外專家，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式，支援 3 週課程(合計至少 6 小時)，並以「實務實作教學」為主，輔以其他授課方式帶入學習，進而延伸跨領域學習。校外業師授課內容以非課程之專業或將課程專業領域結合其他領域之業師協同，請於內文詳述說明跨領域作為。
  - B.校內教師協同跨領域授課：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授課教師可與

非本系之專任教師（不同領域）以跨領域共同授課方式，支援至少 3 週(合計至少 6 小時)課程。

C.小型雙語課程教學：係指授課教師正規課程外，以至少 3 週課程以雙語方式進行授課，該週強調雙語的教學模式(包含英語口語報告、雙語授課、雙語教材等)。鼓勵教師未來可申請本校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之雙語教學課程。

## 十、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 (一)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補助辦法

1. 申請說明：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奠定英語學習基礎，鼓勵積極參與修習 EMI 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 課程)，特訂定「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含專科部以及進修學制)。
3. 獎勵方式：
  - (1) 學士班學生於大一、大二就讀期間，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9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禮卷 3,000 元，以獎勵一次為限。
  - (2)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8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禮卷 3,000 元，以獎勵一次為限。
  - (3) 碩士班學生於就讀期間，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禮卷 3,000 元，以獎勵一次為限。
  - (4)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禮卷 3,000 元，以獎勵一次為限。

## 學生事務處 工作報告

### 學務長室 工作報告

#### 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

##### (一)展翅飛翔培育計畫

補助對象	
本校 <b>具本國籍之</b> 日間部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家庭突遭變故身分認定申請書	
補助項目	說明
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1. 學生參加無學分學習項目，每月須由各班導師檢核當月所有學習課程之學習成效並填寫紀錄表，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每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 300 元，每月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2. 無學分學習項目：專業訓練、職能探索相關之課程或活動，如補救教學、企業參訪等，需有專業教師或業師授課（TA 僅認列語言中心——外語學習園區課程）。
特別補助方案	1. 參與對象須為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之學生。 2. 每學期補助每系組 2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學生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000 元補助金。惟該學期補助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3. 獲此補助之學生，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學習項目須達標 2 項。 4. 各系「展翅飛翔·圓夢助學專案」募款金額全數用於此方案，除原訂每系補助 2 名學生外，視各系募款金額增加各系補助名額。 5. <b>112-2 補助金申請時程為 3~6 月</b> ，獲補助名單已公告。

證照 報考 補助 與獎 勵	<p>參與校內證照班或證照相關課程者，可申請該年度證照考試報名費，與取得證照之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報考補助：憑繳費證明、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申請考照報名費。</li> <li>2. 證照獎勵：相當於丙級之證照，頒發 1000 元獎勵金；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頒發 2,000 元。</li> <li>3. 僅補助該年度之考照報名費與核發之證照。</li> </ol>
就業 機會 媒合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參與就業媒合、履歷健檢與模擬面試等就業相關活動，完成一次核發 <b>1,000 元</b> 獎勵金，依此類推，惟獎勵金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 <b>5,000 元</b> 為限。</li> </ol>
職能 與專 業訓 練報 名補 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職能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各系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li> <li>2. 每年度相同課程僅補助一次，惟多益類別之相同課程可重複補助一次。</li> </ol>
同儕 讀書 會獎 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學生皆可參與，一組 3 人以上，成員須包含 1 名同儕輔導員與至少 1 名補助對象，每人以參加 1 組為限，並請各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審核後，讀書會便可成立。</li> <li>2. 輔導員由班上成績排名前 15%(為原則)之同學擔任，由指導教師審核資格是否符合。</li> <li>3. 不限討論時間與地點，每月須達 16 小時以上，即頒發補助對象每人 <b>2,500 元</b> 獎勵金。</li> <li>4. 由輔導員協助提交讀書會成果紀錄表，須含時間、地點、討論紀錄、照片等活動佐證資料，核發工讀金以每月 16 小時為上限，如輔導員也具補助資格，因已領取工讀金，不另核發獎勵金。</li> </ol>
成績 進步 獎勵	<p>該學期參與本計畫，學期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核發進步獎勵金，惟核發標準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p>

備註



▲【展翅飛翔】網頁

1.「申請說明」與各項申請表，可請學生至【展翅飛翔培育計畫】網頁下載電子檔，敬請各班導師協助佈達資訊，鼓勵有需求之學生申請。

2.112-2 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說明會：預計於 3/13(三)、3/14(四)中午 12~下午 13 時辦理。

3.降低經濟不利學生休退學率之輔導與關懷機制：針對前一學期必修或專業科目 3 科以上不及格之經濟不利學生，請導師協助追蹤其到課率，釐清學習問題，提供相關資源或建議。

## (二)展翅飛翔圓夢計畫

補助對象
本校日間部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 10%。
計畫徵件時間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徵件，確切時間另行公告。
補助期程
當年 7 月至翌年 6 月，共 12 個月。
說明
1. 學生依其學習目的或生涯規劃擬訂學習計畫與成果，經委員會審核後，一案最高補助每月 15,000 元，最少補助每月 10,000 元。 2. 每人限申請一案，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3. 獲此計畫補助之學生，每月須提交成果報告，申請該月補助金。 4. 補助對象因懷孕期間不適、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等因素，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檢具相關證明，可分次申請展延共計 6 個月，惟展延期間補助金不予核發。 5. 獲此計畫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特別補助方案補助金」或「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6. 獲此計畫補助者，須配合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分享學習心得。
備註
1. 圓夢計畫補助辦法與申請表單，請見【展翅飛翔】網頁(參照上一頁備註之 Qrcode)。 2. 113 年圓夢計畫說明會預計於 3/18(一)中午 12~下午 13 時辦理。

## 軍訓室 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2.2.22

### 一、學生輔導：

本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共計 7 員，相關輔導科系分配如后表，請各科系有相關學生需輔導時，依相對應科系通知本室教官協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科系所一覽表				
姓名	學院	科系所	辦公室	電話
江秉榮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6
		資訊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侯有駿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行政大樓 生活輔導組	631-5128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所）		
吳佳興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與電子科技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5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留濰旻 (未到職)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7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蔣坤庭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所）	行政大樓 生活輔導組	631-5130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莊鵬騰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4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所）		
萬熙鶴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3
		應用外語系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多媒體設計系 （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工程學院	臥虎專班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王世宗	進修部	工程學院	男二舍	631-3091
張鳳喜		管理學院	男二舍	
林鈺烙		電資學院	男二舍	
黃議陣		文理學院	男二舍	
校安專線：0932-969994				

## 二、校園安全：

- (一) 如有發生校園安全事件，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通報軍訓室辦理。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介紹**

通報主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通報屬性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竊盜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所有校安事件都有可能會是緊急事件!!! (死亡/3人以上重傷、失蹤、中毒、受侵害/自行停課/需緊急協處/媒體關注)							
法定通報事件		性騷/性平 家庭暴力 身心障礙	校園霸凌		性騷/性平 藥物濫用 強誘自殺 其他兒少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	法定傳染	
一般校安事件	✓	✓	✓	✓		✓	✓	✓

教育部校安中心相關網址：<https://csrc.edu.tw/>

- (二)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校安中心處理學生校安事件，累計144人次。

學生校安事件（類型）統計分析												
112 年 1 月 份 至 12 月 份	車禍	自傷	失竊 (酗酒)	恐嚇破 壞爆炸	性騷 霸凌	暴力 (偏差行 為)	違法	實驗室 工廠意 外	送醫	詐騙	其他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67	30	4		11	9	1	1	9	7	5	
	學生校安事件（年級）統計分析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碩博生	進推部	專科					
	50	23	18	14	9	18	12					
	學生校安事件（學院別）統計分析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進修部							
	34	47	15	30	18							
	學生校安事件（性別）統計分析											
	男同學						女同學					
	85						40					
學生車禍傷亡統計分析												
車禍受傷人次						車禍死亡人數						
65						2						

- (二)預定 113 年 2 月下旬配合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交通隊及營繕組等相關人員，實施 112 年第 2 學期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作業。
- (三)學校為開放式校園，校外人士進出頻繁，請提醒同學應建立自身防護觀念，於進行戶外課程時，個人背包、財物應統一集中並提醒女同學欲如廁時，最好結伴同行，提高警覺，確保人身安全。

### 三、交通安全：

- (一)寒假機車託運及搭乘公車補助業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申請。
- (二)軍訓室規劃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29 日實施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入班宣導，請各系所協助規劃時程，以利系輔導教官實施入班宣導，以降低校安事件。
- (三)為強化交通安全觀念，軍訓室於開學後每週製作宣導海報乙份，公告於虎科大通訊網 Line 群組，請各班導師運用導師時間協助加強宣導，期能有效降低發生率。
- (四)本學期友善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於 3 月 6 日(週三)中午 10:10-12:10 辦理友善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前藝文廣場、講師:劉豐菊股長(雲林監理站)。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3 場次):
  - (1)2/26(週一)下午 13:20-14:10 愛滋、菸毒防治講座-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講師:廖素梅護理長(崙背衛生所)。
  - (2)4/22(週一)下午 15:20-16:10 愛滋、菸毒防治講座-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講師:陳秀鳳護理師(虎尾衛生所)。
  - (3)5/14(週二)下午 13:20-15:10 愛滋、菸毒防治講座-地點:圖書館 5 樓視聽教室，講師:張雅玲老師(教育部反毒專員)。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3 年 2 月 19 日 113 年至 6 月 22 日排定校園菸害防制巡檢暨校園安全巡視，以維校園安全。
- (三)特定人員提列方式：
  - (1)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若經清查有特定人員預訂於3月8日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2)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納入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 五、友善校園：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其他

宣導事項為、「交通安全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日」等議題；請導師們協助於班會時機或配合授課前，融入前揭宣導重點，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軍訓室預訂於113年3月份辦理友善校園系列講座活動，如「反霸凌、反詐騙宣導」、「人權法治教育」等，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三)大專院校學生普遍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從事網路購物，且因學生較無社會經驗容易輕信詐騙情境，警政單位探究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三大類型案件為「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

(二)因應112年發生中部多所大學傳出學生遭「無卡分期」詐騙案，不肖人士以投資手機、電腦等3C產品為由，「簽約立刻拿5千佣金」，鼓吹學生簽下5萬至10萬元不等的無卡分期契約事件，不但產品沒拿到，還被融資公司催繳款項；更慘的是，以為能轉外快拉同學一起，害同學也被騙，請導師們加強宣導，遇問題立即反映或撥打本校24小時校安電話0932-969994詢問。

#### 六、兵役業務：

(一)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轉系、轉入及延修同學緩徵申請作業。

(二)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自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 生活輔導組 工作報告

### 壹、學生住宿申請業務：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規定，下列學生優先分配床位：

- (一)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 (四) 戶籍地在離島、台東、花蓮地區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 (五) 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
- (六)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 (七)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
- (八)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 (九)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 (十)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 (十一) 學生宿舍工讀生。
- (十二) 五專一、二、三年級生。
- (十三)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以上各項優先分配床位均限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延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但身心障礙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內除外。

二、申請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一學年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行申請及繳費），學生宿舍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7層、地下1層
啟用日期	71年	73年	74年	111年
總床位數	579床	598床	700床	892床
住宿對象	女同學	男同學		1樓無障礙寢室 (12床)， 7樓東側女同學 (80床)， 其餘樓層男同學 (800床)
寢室大小	約6.3坪	約6坪		約10坪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寢室房型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浴	5人雅房		4人套房
床鋪形式	3床上鋪、 1床下鋪	4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
床鋪尺寸	185*95公分	195*95公分		200*100公分
有無電梯	無電梯	無電梯		有電梯
住宿費 (備註1)	一學年14,200元			一學年21,000元
暑假 住宿費 (備註2)	每週560元			每週700元
另外收費 (備註3)	冷氣			除必要之照明用電外，其餘設施用電均須收費(含冷氣、吊扇、插座、桌燈等)
備註： 1. 住宿費：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年計算，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 (1)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 (2)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住宿費減半。 (3)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 2. 暑假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以週計費。 3. 另外收費：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4. 寢室設備： 空床鋪(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網路線)、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5. 公共設施： 電視、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時間，舊生優先住宿預計於每年3~4月份辦理，新生優先住宿預計於每年8月中旬辦理。住宿申請日期及方式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四、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2月~7月間之校內住宿補貼事宜，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5,000/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7,000/學期)，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5000、7,000元(低收、中低收)者，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

五、住宿費請修改為每學期

第一~第三宿舍：每學期7100元。

新一舍：每學期10500元。

宿舍繳費單，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

差額即可。

貳、宿舍學生管理跟活動業務：

- 一、113/4/25 (四) 辦理緊急疏散避難暨地震及消防演練。
- 二、113/5/14 (二) 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 三、113/6/22-23 (六-日) 辦理 112 學年度離宿作業。

參、學雜費免、就學貸款及獎補助金相關業務：

一、學雜費減免：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均於學期末(第 16 周起)受理, 本校行事曆已註記辦理期程, 生輔組於理前均告於學校網頁、學務處及生輔組網頁並發送全校信件周知學生。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截止受理。另補辦時間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五時截止。

二、就學貸款：

1. 就學貸款收件時間於每學期第一週開始收件, 行事曆業已註記辦理期程。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時間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 5 時截止。

三、校內外獎助學金：

1. 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均陸續更新於獎助學金專區, 請協助轉知學生上網瀏覽並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2. 校外獎助學金均需配合相關單位所公告作業期程辦理, 請申請同學務必依照本組所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為避免影響其它同學權益, 逾公告期間恕不受理。

四、急難救助：

相關學生急難救助申請可至本校網頁設置急難求助專區公告相關受理辦法與期程, 並請關懷學生協助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學生於發生事故或家庭遭逢緊急狀況需請假時, 可提醒學生注意是否符合本校急難救助申請條件, 並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繳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急難慰助金申請, 以免因逾期而喪失申請資格。

1.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Rule.aspx>
2. 本校急難救助專區網頁,  
<https://nfuosa.nfu.edu.tw/stact/help.html>

肆、學生操行業務：

一、學生請假規則 (摘錄)：

- (一) 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心理健康假九種。請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二) 請假須有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書或其他有效證明者; 未成年人學生請假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
- (三) 學生請假作業程序：
  1. 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假單攜同證件完成陳核。

2. 請假應於事前申請，除特殊情形者外不予事後請假。

(四) 請假核准權責：

兩天以內：導師、系教官共同核准。

三天以內：生輔組長核准。

四天以上至一週：系主任簽章，學務長核准。

(五) 公假如為學校派遣者，應由派遣單位出具證明；如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參加政府舉辦之測驗、技能檢定、競賽、國家考試及兵役體檢、抽籤等，均須繳驗證明文件。

(六) 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不適得以日計算請心理健康假，學期考試期間不得申請，惟不得據以申請補考。每學期每位學生最多三日，單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

學生使用心理健康假將通知導師關心，3天(含)以上將通知系所主任共同輔導。校內宜適時啟動關懷機制，運用全員輔導精神，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生活支持、經濟協助、福利諮詢、醫療轉介、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

【請假方法】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學生請假線上簽核說明

1. 學生個人請假採線上簽核：

(1) 學生請登入[校務 eCare]-[線上填報及申請]-[學生個人請假]，點選「我要請假」開始進行請假單填寫。

(2) 導師/系主任/系教官/學務長請登入[校務 eCare]-[導師輔導功能]-[學生假單簽核]，進行學生請假線上簽核作業。

2. 學生團體公假採紙本簽核，學生或帶隊老師請登入[校務 eCare]-[線上填報及申請]-[學生公假申請]，新增與填寫學生公假申請單，請列印紙本申請單進行紙本核章流程。

\* 以上請假請於缺席之日起 14 天內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二、每學期班級幹部獎勵，請導師於期中考前輸入幹部名單於校務 e-Care 系統，由學務處統一按標準獎勵登錄。

(首頁→教職員工→行政資訊→校務 e-Care 輸入名單，勿另行獎勵)

各班班級幹部擬獎獎勵標準：

班長加 5 分、副班長加 2.5 分、學藝股長加 2.5 分、服務股長加 2.5 分、總務股長加 2 分、康樂股長加 2 分、衛生股長加 2 分、關懷股長加 2 分。

##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 甲、行政業務：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務由遠雄人壽承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每學期 580 元(學生自費 530 元，學校補助 50 元/每學期)。
- (二)113 年 1 月份申請通過 113-11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主題為「虎科 GO 健康」，113 年度申請總經費 35 萬(教育部補助 27 萬+自籌 8 萬)，114 年度申請總經費 35 萬(教育部補助 22 萬+自籌 13 萬)。
- (三)113 年 1-2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 52 人次，119 送醫 0 人次。
- (四)113 年 1-2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申辦人數：78 人次。

113 年度 1-2 月份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原因統計表					
醫療	車禍	運動傷害	骨折	其他	身故
19 人次	40 人次	1 人次	9 人次	8 人次	1 人次(自殺)

### 乙、健康促進活動：

- (一)113/01/31-113/02/06 與課指組共同辦理偏鄉小學大手牽小手性教育宣導共 7 小隊，總人數約 350 人。
- (二)113/01/31 已完成 112 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收支結算表，總金額 35 萬(補助 18 萬+自籌 17 萬)。
- (三)113/02/01 已完成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續保通知共 20 位。
- (四)113/2/26 辦理反菸拒毒、愛滋病防治講座，參與人數 53 人。
- (五)預計 113/02/19 開放健促計畫活動 I ACT 網路報名。
- (六)預計 113/03/05、03/26、04/23、05/07 辦理健促計畫之週二蔬食日健康講座。
- (七)預計 113/03/08-113/06/14 每週一、五辦理 20 場次健康體位(有氧、瑜珈)活動。
- (八)預計 113/03/13-14，05/22-5/23 辦理捐血活動。
- (九)預計 113/03/20 辦理各班衛生及班代幹部會議暨健康教育宣導講座。
- (十)預計 113/03/23 辦理健促計畫 8 小時基本救命術急救班。
- (十一)預計 113/05/04-05/05 辦理健促計畫 16 小時初級急救教育證照班。
- (十二)預計 113/04/11、05/02 辦理健促計畫紓壓精油體驗課程。
- (十三)預計 113/4/22、5/14 辦理反菸拒毒、愛滋病防治講座。
- (十四)預計 113/05/08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招標事宜。
- (十五)預計 113 年 3-5 月辦理五專生(一~三年級)流感疫苗注射。
- (十六)預計 113/06 辦理衛生委員會。

### 丙、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菸)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規範。

**\*\*注意事項\*\***

1. 本校校園包含室內、室外、圍牆外人行道全面禁菸。
2. 本校校區(含學生宿舍區)，一律嚴禁吸菸(含電子菸、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並不得攜帶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
3. 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含電子煙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
4. 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
5. 校園菸巡小組將每日不定時派員巡查，糾舉違規吸菸者，對於違規吸菸人員，將依校內規定辦理。。
6. 112 年 5 月份將辦理校園戒菸班，意者請洽衛生保健組(05- 6315147、5119、5911)，視需求轉介戒菸門診。
7. 凡教職員工生及民眾於校園建築物內吸菸(含電子菸)皆得勸阻，教職員工應勸阻吸菸者，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8. 違規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單位；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保單位。
9. 將前述違規行為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裁處時，需檢具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 **\*\*違規者處置\*\***

1. 教職員工生:依校內規定辦理，或移送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裁處；如移送衛生單位之違規學生未滿 20 歲，後續尚需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接受戒菸教育。
2. 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例如接獲通報人員違規吸菸時，學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
3. 校外人士：基於學校對校園之管理權責，應進行勸阻或協請衛生等單位到校稽查。

#### **\*\*菸害檢舉專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菸害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或地方政府菸害申訴專線 05-7001364(雲林縣)。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壹、工作報告：

### 一、行政

#### (一) 導師業務

1. 112-2 日間部導師聘書已印製完成並發送至各系。
2. 導生活動費上簽中，完成將通知各系及導師。
3. 3/7(四)舉辦 111-2 全校導師會議。
4. 112-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辦理日期為 4/18(四)與 5/14(二)，共 2 場次，時間於 12:10-13:20。
5. 宣導導師例行相關業務。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與導師會議</li><li>(2) 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每學期預計兩場次)</li><li>(3) 導生活動費—導生活動費一人 125 元，已通知各班導師相關資訊。</li><li>(4) 導師班會紀錄—導師請幹部上網填寫(請於學期間完成)</li><li>(5) 導師訪談紀錄摘要表—日間部—請繳交至學輔中心<br/>夜間部—請繳交至進修推廣部</li><li>(6) 工讀訪視—繳交至軍訓室</li><li>(7) 校外賃居—繳交至生輔組</li><li>(8) 班級輔導—請導師請關懷股長協助向學輔中心預約</li><li>(9) 敬請各位導師關懷學生時，若發現學生有關懷輔導需求，可至學輔中心網頁下載轉介單，轉介至學輔中心。另外，本學期學輔中心亦製作協助同學諮商海報，將發放到各系、學生宿舍與學生活動中心等場域，敬請各單位協助張貼。</li><li>(10) 導師評量—每學期中過後至學期末前，請導師轉知各班學生上網填寫導師評量，學輔中心亦會於全校橫幅輪播，並轉寄全校學生填寫。</li><li>(11) 敬請各位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本校各項支出絕不允許由學生代墊款項，以免影響學生就學及生活。</li><li>(12) 有關導師請假事宜，請參照本校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li></ol> |
|--|

6. 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預計於 3 月 5 日行政會議提案調整，調整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對於優良導師名額與獎金略作調整，後續將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
7. 另有關優良導師參選所需檢附的評分表與推薦表，略作調整，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評分表部分，有關導師知能研習部分，調整為導師知能研習活動或資源教室特殊教育知能講座，皆可以算入

計分，另新增職涯中心 UCAN 施測率部分，納入計分，詳細計分方式，可參見優良導師評分表(附件一)。

8. 有關彈薪計算”導師工作檢核表”部分，導師知能研習部分，調整為導師知能研習活動或資源教室特殊教育知能講座，皆可以算入計分，每年度 2 場次導師知能研習，2 場次資源教室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老師們可以擇兩場次參與，最高採計 2 場次。



## 二、學生輔導

### (一) 發展性輔導

講座/活動如下表

### (二) 介入性輔導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4. 休退學生諮詢
5. 轉/復學生追蹤關懷
6. 個案會議

## 三、晤談問題類型分析(112/8/1~113/1/12)

問題類型 \ 學院	人際關係	心理疾患	生活適應	生涯探索	生理健康	自我探索	性平事件	家庭關係	情感困擾	情緒困擾	課業問題	網路沉迷	其他	總計
工程	63	63	8	24		60	26	30	16	71	40	7		408
電機資訊	80	34	8	14		47	1	25	32	63	33		2	339
文程	86	48	1	11	2	10		36	53	46	5		1	299
管理	12	21	2	1				2	4	16	10			68
遠修推廣	5	36	3	8		33		29	13	19	8			154
總計	246	202	22	58	2	150	27	122	118	215	96	7	3	1268

## 四、諮商室空間



	
個別諮商室 C	團體諮商室 D
	
團體諮商室 E	個別諮商室 F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卡

### (1) 導師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3/7 (四)	12:10- 13:30	全校導師會議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113/4/18 (四)	12:00- 13:30	績優導師經驗分享	吳昭明老師、蔡柏 祥老師、呂曉鈴老 師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113/5/14 (二)	12:00- 13:30	導師知能研習(II)-- 正確睡 眠，讓你一夜好眠	蔡佳璇臨床心理師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 (2) 原住民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2/22(四)	12:00-14:00	期初聚會暨原民相關福利說明會	張雅欣、徐志平、李若薔	學生活動中心 3F 活動室
113/2/26(一)	12:00-14:00	【原住民族生職涯系列講座】原一個創業夢	拉娃谷倖	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113/3/8(五)	12:00-14:00	【原住民族生職涯系列講座】原住民特考說明會	王服清	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113/3/9(六)	08:00-18:00	【松鶴部落參訪】泰雅族獵人文化體驗暨職涯探索	泰好玩獵人體驗營	424 台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 360 號
113/3/29(五)	12:00-17:00	【傳統技藝課程】排灣族傳統月桃編織課程	高娜子、高梅禎	第二校區綜二館 B1 跨領域微創特區
113/5/6(一)	12:00-14:00	【原民文化週】紀錄片《遠離祖靈的孩子》放映暨座談會	黃開璟	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113/5/8(三)	10:00-12:00	【原民文化週】傳統編織串珠體驗課程	林春美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原資課輔教室
113/5/8(三)	12:00-14:00	【原民文化週】傳統服飾解說及族服體驗活動	林春美	學生活動中心 3F 活動室
113/5/9(四)	13:00-15:00	【原民文化週】阿美族豐年祭及傳統辛香料介紹	葉心湄、劉忠豪	第二校區綜二館 B1 跨領域微創特區
113/5/9(四)	15:00-17:00	【原民文化週】阿美族傳統美食獵人飯包手作課程	葉心湄、劉忠豪	第二校區綜二館 B1 跨領域微創特區
113/6/5(三)	17:00-19:00	期末送舊會	張雅欣	學生活動中心 3F 活動室

### (3) 自殺防治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	----	------	----	------

113/3/28 (四)	14:20~ 17:10	「安頓身心-自我照顧與關懷他人」講座	楊堯翔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113/4/24 (三)	14:20~ 17:10	Fun 輕鬆-乾燥花紓壓工作坊	黃民凱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113/5/8 (三)	14:20~ 17:10	自殺防治工作坊	張鈞弼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 (4)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2/22(四)	12:10- 13:10	彩虹獨角獸-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篇-性別友善元宵湯圓	蔡佩珊、柯心雁、陳化文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原資課輔教室
113/03/16(六)	10:00- 16:00	情感教育的烘培教室	雲林監獄-陳舒涵臨床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學輔中心祕密花園
113/3/21(四)	17:30- 19:30	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香氛自我照顧聚會	施郁恆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原資課輔教室
113/4/25(四)	17:30- 19:30	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互助分享聚會	台大雲林斗六分院-李蕙君臨床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原資課輔教室
113/05/16(四)	17:30- 19:30	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心理劇探索聚會	王振圍博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原資課輔教室
113/5/16(四)	15:20- 17:00	多元性別家庭-兩個爸爸幸福之旅	王振圍博士	圖書館五樓多功能教室
113/06/13(四)	12:10- 13:10	彩虹獨角獸-性別友善期末 All PASS	蔡佩珊、柯心雁、陳化文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原資課輔教室

#### (5)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席/講師	活動地點
113/5/2 (四)	15:20- 17:10	不要再拖了，就是行動~ 戰勝拖延症	潘盈廷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多功能教室
113/5/4 (六)	10:00- 16:00	OH! my card. 牌卡探索心世界	陳雅婷 諮商心理師	學生輔導中心二樓會議室

113/5/15 (三)	15:20- 17:10	迷“網”.關“住”幸福~談 世代的網路關係	陳雅婷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 多功能教室
113/5/24 (五)	15:20- 17:10	情緒彩與繪工作坊:擴香石著 色	施郁恆 諮商心理師	學生輔導中心 二樓會議室

#### (6)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3/20(三 )	15:20- 17:10	做自己的創意冒險家:用腳寫 人生~生命教育演講	劉大潭 老師	圖書館5樓多功 能室
113/3/22(五 )	13:20- 16:10	老鷹紅豆~勇敢向前走-生命 教育講座	沈利倩 老師	活動中心二樓
113/4/26(五 )	13:20- 16:10	編織自我~花朵編織手機掛繩 手作	陳葵庭 老師	學生輔導中心 二樓會議室
113/5/23(四 )	15:20- 18:10	午後時光-繪出生命故事工作 坊-	許英鴻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 樓活動室
113/5/24(五 )	13:20- 15:10	點亮生命的那一盞燈:手作蠟 燭	施郁恆 諮商心理師	學生輔導中心 二樓會議室

#### (7)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13/4/27 (六)	9:00~16: 00	人生設計卡-探索你的職 業藍圖!	許庭韶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B1地下室
113/5/14 (二)	15:20~17: 10	生涯輔導之學會自我疼惜 的正向復原力	蔡佳璇臨床心理師	圖書館5樓多功 能室

#### (8) 宿舍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	----	------	----	------

113.03.20 (三)	18:00-21:00	單身即地獄？脫單前的準備工作坊	王順輝老師	男二舍學習資源中心
113.04.27 (六)	12:00-16:00	Fun 輕鬆芳香紓壓工作坊	蘇芳儀老師	男三舍體適能中心
113.05.09 (四)	18:00-21:00	流心花園～酒精墨水流動畫體驗	賴辰宇老師	男二舍學習資源中心
113.05.18 (六)	09:30-16:30	文青攝影敘事工作坊	劉揚安老師	男二舍學習資源中心

### (9) 團體諮商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3/21、3/28、 4/11、4/25、5/2、 5/9、5/16、5/23， 每週四的7-8節， 共8次(期中考暫停一週)	15:20-17:10	情緒小怪獸的尋心旅程-發掘內在情緒的魔法力量--情緒探索團體	羅瑞莉 實習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 學輔中心 二樓團諮室
03/27、4/10、 4/24、5/1、5/8、 5/15、5/22、 5/29，共八次(4/17 期中考暫停一周)	15:20-17:10	「植到癒見你」—情感失落的園藝自然療癒團體	陳化文 實習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 學輔中心團諮室
4/23-5/28(二)每周二，共六次	15:20-17:10	我有酒，你有故事嗎？—人際交流與正念放鬆團體	柯心雁實習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2樓 學輔中心團諮室

### 資源教室 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第二學期資源教室學生在學人數統計：(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學制/學院		人數	輔導老師
日間部	電資學院(含五專)	45 人	何明珠/6315157

	工程學院(含五專)	37 人	鄭雅瀨/6315158
	飛機系及管理學院	29 人	林家如/6315159
	文理學院	34 人	許嘉旂/6313063
<b>進修推廣部</b>	各學院科系	46 人	陳懿婷/6315972
<b>總計 191 人</b>			
(日間部：聽障 38 人、自閉症 34 人、學障 41 人、情障 17 人、肢障 7 人、腦麻 5 人、病弱 2 人、多障 1 人)			
(進修推廣部：自閉症 1 人、自閉症 1 人、學障 35 人、情障 3 人、腦麻 1 人、智障 3 人、視障 2 人)			

(二)112 學年第二學期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2/29(四)15：30 及 3/6(三)15：30	112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工作會報 暨師生座談會/ 第一次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3/8(五)14：30	112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會議	行政大樓六樓 第二會議室
5/1(三)15：30、 5/2(四)15：30 及 5/8(三)15：30	112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工作會報 暨親師生座談會/ 第二次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三)112 學年第二學期課外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3/7(四)18：00	開學相見歡餐會	資源教室
3/16(六) 9：30-17：40	第五屆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 暨校際交流活動	學生活動中心、 四期大草皮、 經國館
3/20(三)12：00	2-4 月慶生餐會	資源教室
3/21(三)18：00	強化自我管理能力的成長團體 I - 成為生活大富翁~Time is up to you.	資源教室
3/25(一) ~3/29(五) 10：00-16：00	「關懷週- 有愛無礙， 關懷身心障 礙人士」特 教宣導活動	認識身心障礙，了解零距離 -障礙體驗活動及相關影片、書 展
3/27(三) 15：30-17：30		身心障礙影展 I： 步步為贏(肢障)
3/28(四) 15：30-17：30		身心障礙影展 I： 亞斯小子(亞斯伯格症)
3/28(四)18：00	成長團體 I - 你我之間~人際溝通手做工作坊	資源教室

4/23(二)18:00	成長團體II-影片賞析	資源教室
4/24(三) 15:30-17:10	特殊教育知能講座I- 聽覺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所在及所需的協助 講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陳怡慧主任	規劃中
4/25(四)18:00	強化自我管理能力成長團體II- 成為生活大富翁~做自己的MONEY主人	資源教室
5/15(三) 15:30-17:3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I-校友返校座談會	資源教室
5/16(四)18:00	強化自我管理能力成長團體III- 成為生活大富翁~EMO與我的距離	資源教室
5/18(六)	戶外教學活動	規劃中
5/22(三)12:00	5-7月慶生餐會	資源教室
5/22(三) 15:30-17:10	特殊教育知能講座II- 認識行動不便學生的限制及所需的支持(暫定)	規劃中
5/23(四) 15:30-17:3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II-職業講座	資源教室
5/25(六) 10:00~17:0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III-就業準備工作坊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之實務操作及演練 講師：張雄喬 執行長(雄喬人力資源服務工作室)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活動室
5/30(四)18:00	應屆畢業生送舊餐會	資源教室

(四)112學年第二梯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新增鑑定學生)提報鑑定流程：

日期	工作內容
1/30	鑑定說明會
2/15-3/20	<b>鑑定申請對象：</b> 1.112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2.上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3.鑑定證明6個月內將到期 4.新鑑定學生 <b>*統計目前(2/27)申請提報鑑定共54位 (52位新生、2位將到期需重新鑑定)</b>
4/1-4/11	鑑定資料補件
4/13 或 4/14	鑑定 <b>初審會議</b> (學生、家長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出席)
5/8-6/2	鑑定綜合評估報告公布及申請 <b>陳述意見會議</b>
6/21-7/31	鑑定結果通知及 <b>申訴會議</b>
8月	製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領取

(五)其他：

1. 112學年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協助：

(1) 基礎學科：第 2 週(2/26)~學期末第 18 週

時間	科目	教師	地點
星期一 18:30-20:30	工程數學	陳政裕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資源教室
星期二 18:30-20:30	基礎數學暨微積分加強輔導	方惠真老師	
	微積分(電資、工程學院)	黃韋強老師	
星期三 18:30-20:30	物理	林誠孝老師	

(2) 專業科目任課教師課後輔導與協助同學申請：2/19 開學~第 12 週。

(3) 受理聽障學生課程即時聽打服務，由資源教室聯繫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協助媒合課程聽打人員。

- 輔導學生 112-2 課程選課、加退選及期中退選，選課結束寄信轉知授課教師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期中考結束寄發「學習評估問卷」，了解學生自開學以來的學習態度及狀況。
- 協助 1 位肢體障礙輪椅學生調整 112-2 上課教室。
- 10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112-2 「適應體育班」替代課程。
- 11 位肢體障礙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汽機車校園停車證與門禁通行。
- 14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部之教育輔具：
  - (1)肢障輔具-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及桌板；
  - (2)聽語障輔具-FM 遠距調頻系統；
  - (3)視障輔具-單筒望遠鏡、攜帶型/口袋型擴視機、液晶螢幕。
-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工讀：

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合作「身心障礙學生職場體驗計畫」，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撰寫履歷申請，經台積電人力資源部管理師進行視訊面試錄取，113/2 統計目前參與計畫共有 7 位同學於校內單位工讀。

## 職涯發展中心 工作報告

### 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講座-規劃表

日期	主題	講師
113/02/21	職涯分析與規劃（上課規則說明）	郭漢鎧 主任
113/02/28	和平紀念日	
113/03/06	求職必修課 - 求職準備與履歷撰寫	余○蓓 老師
113/03/13	主題講師規劃中	簡○伶 老師
113/03/20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3/27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4/03	校慶補休	
113/04/10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4/17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4/24	2024 校園徵才博覽會 - 郭漢鎧 主任	
113/05/01	期中考 - 郭漢鎧 主任	
113/05/08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5/15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5/22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5/29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6/05	畢業考 - 郭漢鎧 主任	
113/06/12	滾動式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3/06/12	期末考 - 郭漢鎧 主任	

### 二、預定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諮詢輔導活動

日期	量表	師資
113/3/26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蔡○辰 老師

113/4/30	UCAN 解測諮商	葉 0 怡 老師
113/5/14	華人工作適應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吳 0 擘 老師
113/5/28	大學生生涯適應力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梁 0 婷 老師

### 三、學生數位電子履歷

透過各科室的整合及電算中心的大力幫忙，使同學在學期間的表現會自動記錄在電子履歷上，例如：校內外的競賽、UCAN 的施測結果、社團活動、實習、參與校內演講或活動……等，現今電算中心已開發完成讓同學自行填寫的部分，日後還要做到年年檢討、時時改進，以期朝完美履歷的方向發展。

### 四、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施測率達成率：50.34%。

(二)UCAN 相關工作：

- 1.辦理 UCAN 新增使用者帳號之開通之事宜。
- 2.匯入學生 UCAN 學籍資料、帳號及預設密碼之事宜。
- 3.各系 UCAN 課程地圖就業途徑確認與修正。

(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測人數(日四技)：

- 興趣探索：2,198 位 (一年級/四年級)
- 共通職能：3,549 位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
- 專業職能：1,164 位 (三年級/四年級)

### 貳、就業接軌：

一、就業與實習公告【廠商求才專區】，112 學年度暑期實習及 113 學年實習履歷，職涯發展中心協助學生與企業履歷收件至 113/04/12 中午 12:00 。

公告網址：<https://career.nfu.edu.tw/1018-2>

二、產學合作

(一) 112 學年度下學期，活動詳細資訊經與公司確認後，將公告於 iAct 報名系統，敬請協助宣傳，謝謝。

職涯發展中心即將辦理人才培育活動，請導師轉知學生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企業說明會	預計 03 月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將邀約 10-15 間企業來校辦理。目前正邀請並調查企業可來校辦理說明會日期。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學生企業參訪	預計 4-5 月舉辦 3 場。正邀請企業安排參訪日期。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國際性展覽參訪	預計 3-4 月舉辦 2 場。目前確認安排中有興趣的同學可報名參加。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契合式產業學院招募	百容/宏奇/緯創/天工/力麗，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業師系列工作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業界專家業師工作坊及講座，正邀請業界導師受邀意願。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113 學年度-學年實習及就業職缺公告	企業持續提供中， 【實習及就業】職缺相關訊息，刊登於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廠商求才專區】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a href="https://career.nfu.edu.tw/1018-2/">https://career.nfu.edu.tw/1018-2/</a>

\*企業徵才說明會及業師系列工作坊，112-02 確定辦理場次如下，公告網址：

<https://iact.nfu.edu.tw/>

序	日期	企業徵才說明會
1	113.03.01	環鴻科技
2	113.03.05	鴻海
3	113.03.07	台積電
4	113.03.14	南茂科技
5	113.03.18	聯合骨科器材
6	113.03.21	大立光電
7	113.03.26	台達電

\*展覽參觀，112-02 確定辦理場次如下，公告網址：

<https://iact.nfu.edu.tw/>

序	日期	企業徵才說明會
1	113.03.29	TMTS 202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展覽參觀

日期	公司/職稱	業師	分享主題
113.03.15	優〔職〕人教育發展顧問/執行長	廖永祺	「職涯千里之行始於知情達理」
113.03.20	宏全集團/人資副理	周浴恩	外派工作甘苦談
113.04.08	凱柏精機/副總經理	張景星	5G 專頻專網對數位轉型及數位製程之擴散應用

### 三、校園徵才博覽會

今(113)年校園現場徵才活動，訂於4/24(三)上午10:00假本校第一教學區四期草皮舉行。

### 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相關合作：

- 一、由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共同舉辦【113年台中精機盃CNC多軸機技能競賽】，將於113年3月12日在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初賽；於113年6月1、2日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進行決賽。

### 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

配合教育部掌握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及健全「4+3」之後3年就業輔導機制，遂針對畢業後滿1、3、5年之學生進行「畢業生流向」電訪調查。113年調查對象為111、109、107學年度之畢業生，調查時間為：5月-11月間。

## 總務處 工作報告

### 事務組報告：

#### 一、車輛管理：

- (一)本校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時已結合「智能車輛門禁管理系統」，車牌辨識裝置已安裝於本校第一、二、三校區入口，若有辨識問題請洽事務組李仁偉先生(分機 5245)。目前雖未開放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但因仍有少數特殊需求學生或夜間部學生、在職專班等學生申請夜間停車。有勞出席人員代為轉達申請車輛通行證之學生，並宣導「請確實將本校當年度停車證放置於擋風玻璃內」。避免非會員外車停入校園，影響停車權益」。倘遇系統無反應時請先洽業務單位或警衛室，通知出現無法順利讀取車籍資料之情事，請業務單位協助排除異常。
- (二)111 學年度起本校車輛管理會核發之各類停車證上已註明停車證類別及可進入校園停車時間及可停放區域，請依所持停車證上說明停放車輛，以免不慎違規。通行證登載資訊應與實際駕駛車輛相符，如有特殊狀況(如車輛故障或進廠保養，而臨時駕駛非申辦車輛入校)應提早向駐衛警隊報備，每次最多以 3 日為限(特殊狀況亦請通知駐衛警隊)。如有發現出借停車證予未申辦者之車輛進入校園之情事，視同違規並記點。
- (三)巡檢人員發現違反本校停車相關規定時將進行違規事項拍照建檔保存，並於違規車輛上放置違規說明單(敘明違規車籍號碼、事發日期、地點及違規事項)，並將公告每月違規狀況於總務處相關網頁(<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8071.php>)，並逕行寄發 Mail 或請進修推廣部協助通知違規人員，如針對違規事項有疑義，可向駐衛警隊反映，俾利釐清事實。
- (四)請協助加強宣導學生之汽機車輛勿隨意違規停放於非允許之停車位置，例如勿停放於學區周邊居民住家邊、店家門口及其他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必經出入之位置，否則易引起居民抗議或被依法通報進行拖吊。
- (五)同學停車後因疏忽忘記拔取機車鑰匙，易導致愛車失竊，駐警隊進行校園安全巡邏倘有發現，將主動將機車鑰匙暫時保管於警衛室，並黏貼通知單告知車主至警衛室領回，減少學生車輛失竊率。
- (六)學生之汽、機車車輛請勿進入校區校園，各校區出入口處、黃線、紅線、通道區均禁止停車，請協助加強宣導，以免遭檢舉並依法拖吊。雲林縣政府於本校周邊道路設置多處停車格，請同學多加利用，並依序停放，避免造成車輛的損傷或影響其他同學之停車權益。
- (七)行政大樓後方雨棚停車場規劃為教職員機車專用停車區(如下圖)，請協助宣導同學勿將腳踏車停放於該區域。行政大樓後側另有設置腳踏車停車區(如照片，張貼腳踏車停車區之標示處)，同學如因洽公或上課有停放腳踏車需求者，可將腳踏車停放於此。



## 二、公務車輛：

- (一)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執行進行油料能源管控，本校公務車輛派用以執行全校性公務為優先派用，如有派車需要，請依據本校公務車輛派車要點並使用線上差勤系統內派車功能申請派車。派車應檢附簽准公文(需詳實說明派用原因並加會事務組以確認是否尚有公務車輛可派用)，非執行全校性公務之派車，將酌收使用費以分攤公務車例行維護及保養相關費用(經費分攤表可至事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逕行下載)，如有其他派車問題，可洽事務組彭小姐(分機 5229)。
- (二)申請派用 43 人座大巴以參加校外教學、學校大型會議或其他經簽准之事由。支援範圍北至桃園，南至高雄。台北地區因交通管制嚴格及油料成本過高等因素無法支援。

## 三、校園安全與清潔：

- (一)本校各校區警衛室聯絡電話：第一、二教學區警衛室：05-6315222、手機：0939-182248；第三教學區警衛室：05-6315255；學生宿舍區警衛室：05-6315233，如有校園緊急事件或車輛違規停放狀況，可就近洽鄰近之警衛室協助排除狀況。
- (二)為維校園環境清潔及衛生，生活垃圾請依環安中心之垃圾分類相關規定，以「垃圾不落地」方式交由清運廠商的垃圾車載運離校；並請勿將資源垃圾丟入各廁所內小垃圾筒，以避免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及影響如廁環境品質。

## 出納組報告：

### 一、學生助學貸款：

助學貸款多貸餘額退費入帳時間，原則上為依據台銀撥款時程而定，因助學貸款需等銀行報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後，再送台灣銀行核對貸款學生資料後台銀再將助學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出納組才能依據已核准個別學生貸款金額，依序計算辦理多貸餘額退費，其餘貸款未准同學或貸款核准金額少於應繳學雜費者，則另通知補繳學雜費。

### 二、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列印、繳費等作業：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單列印時間約為 8 月中旬(新生為 8 月下旬)，每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單列印時間約為 1 月下旬或 2 月初，製作完畢後將寄發全校師生電子郵件通知學生自行下載並公告於出納組網頁與學校首頁周知學子，俾利辦理繳費或貸款事宜。
- (二) 製作註冊單流程：教學組提供需註冊之學生資料後，將資料上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於網站中計算處理完畢後，由同學自行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並不會寄送至學生家中，請務必告知家長。
- (三) 補單：可自行上網列印。
- (四) 逾期繳費，仍可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但僅能至台銀虎尾分行臨櫃繳納、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納(含網路 ATM)及台灣 Pay，其他期限內可便利作業之代收管道將一律不再代收，請務必留意繳費期限，以免造成後續繳費困擾。
- (五) 延畢生、研究所學分學時費繳費單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確認學分學時數後才製作繳費單供學生下載繳費。
- (六) 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務必先行確認繳費單上所列之各項可貸金額，以及最高可貸額度，再持繳費單及相關所需文件至全國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貸款完成後倘有發生貸款不足額者，請至出納組繳納現金補足學雜費差額。

### 三、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作業：

例如：計畫主持人費、兼任助理費、工讀金發放、助學貸款多貸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獎助學金……等，一律存入受款人「本人」之帳戶，以便迅速作業。

## 文書組報告：

- 一、本校收發室位於第二校區第一綜合工程館旁，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快速便利的郵件收發服務，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 二、為便利學生查詢收發室郵件，可利用本校信件查詢系統(<https://nfudoc.nfu.edu.tw/Letter/>)，以便線上確認信件或包裹是否已寄達本校，以免向隅。

### 營繕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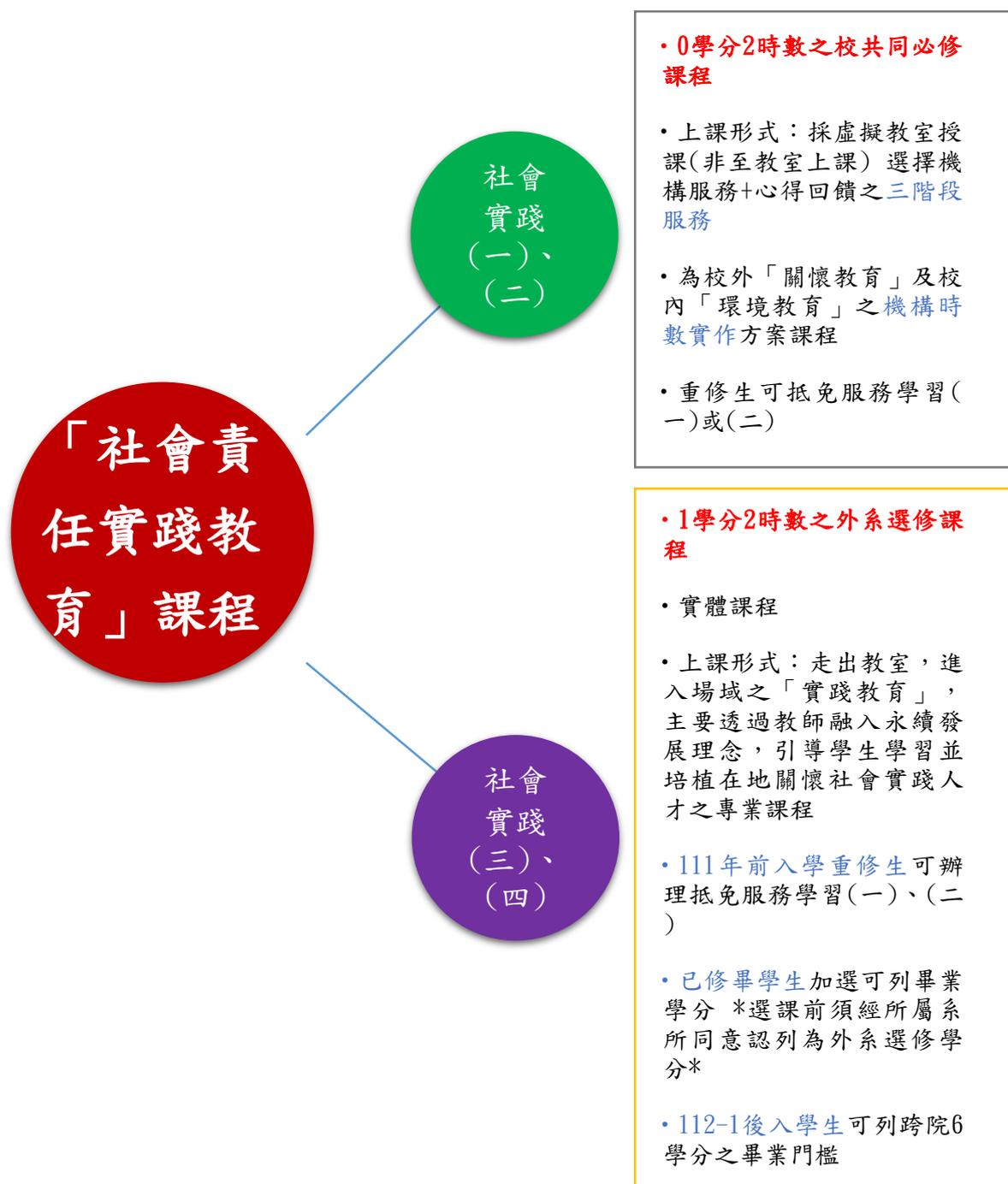
- 一、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的教師與職員專區以及總務處營繕組網頁設有「網路報修系統」連結( <https://maintain.nfu.edu.tw/>，請使用本校 AD 帳號登入)，如老師或同學發現校園內裝設之水電設備或土木建築等等有壞損之情事，請妥善利用前述系統或逕向該場地管理單位反映，以便協助進行勘查與修繕，切勿逕自進行修繕以免造成後續衍生問題。
- 二、校園內部份建築如因修繕工程進行周圍安全管制時，請同學於校園間行進時務必注意安全，除盡量避免靠近工地之外，更勿擅闖管制區域以免造成自身安全疑慮。如有發現安全管制不周之處或管制設施遭到破壞，請盡速通報營繕組(05-6315216)處理。

### 保管組報告：

- 一、各單位不得任意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不堪使用之物品除依規定辦理報廢外，如有「有物無帳」之財物，亦請通知本組協助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於公共區域，以免影響校園景觀。
- 二、未經本組許可，不得任意放置財物於行政大樓地下室，如有暫置需求，請先徵詢保管組同意後，再偕同本組人員到場進行安置。
- 三、第四教學大樓一樓路易沙輕食咖啡館營業時間內，提供團體訂位訂餐服務，若各班有相關集會需要，可事先向該店洽借。
- 四、宿舍區大門旁將設置郵局自動提款機，2月下旬開始施工，預定5月啟用。

##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在地關懷學習組 校共同必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 宣導事項

- 一、實施對象：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及二年制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 二、修讀方式：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至少需各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通過，即完成社會實踐畢業門檻（共需通過兩門課），課程類型如下圖：



三、課程學分說明：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校共同必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外系選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四、課程時段與成績評核方式：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週三、四第7-8節各開設1班；週五第15~16節開設1班夜間專班(供日間衝堂學生選課)，每學期預定共3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每班選課人數無上限。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週一第1、2節；週三、四第7、8節；週五第7、8節，4時段各開設3班，週五第1、2節開設4班，每學期預定共16班；成績以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定評定；**每班選課基礎人數上限45人。**
3. 社會實踐課程時段之課程名稱與課號如下表：

節次	一	三	四	五
1 ~ 2	<b>社會實踐(四)</b> 1. 產業文化資產活化- 顏彬峰老師-0788 2. 空氣品質與健康生活 王文正老師-0789 3. 文化資產巡禮- 賴信真老師-0790			<b>社會實踐(四)</b> 1. Python 數據分析與風 土設計-林正敏老師- 0797 2. 農漁產品增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798 3. 資材循環創價實務- 許坤明老師-0799 4. 產業文化資產活化- 顏彬峰老師-0800
7 ~ 8		<b>社會實踐(二)0785</b> <b>社會實踐(四)</b> 1. 產業文化資產活化- 顏彬峰老師-0791 2. 資材循環創價實務- 許坤明老師-0792 3. 空氣品質與健康生活- 王文正老師-0793	<b>社會實踐(二)0786</b> <b>社會實踐(四)</b> 1. 資材循環創價實務- 許坤明老師-0794 2. 文資教育與實踐- 劉志謙老師-0795 3. 設計思考實踐- 王佳葳老師-0796	<b>社會實踐(四)</b> 1. 文化資產巡禮- 賴信真老師-0801 2. 農漁產品增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802 3. 空氣品質與健康生活- 王文正老師-0803
15 ~ 16				<b>社會實踐(二)0787</b> <b>夜間專班</b>

## 五、選課方式：

1. **上學期**：新生於選課時間內選課(依教務處公告)，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一)」選課名單。
2. **下學期**：在校生皆始於初選時段選課，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二)」選課名單。
3. 當學期只要不衝堂，可同時加選「社會實踐(一)」、「(三)或(二)」、「(四)」，請主動至選課系統「課程搜尋」中，以課號搜尋課程加選，選課優先順序由高年級至低年級，同一學期若同時選擇兩門課，則該學期得認列一門社會實踐課程及加認一學分跨院學分之畢業門檻。

六、課程實施方式：「社會實踐(一)」、「(二)」，實施三階段流程，收件日期依開學後公告為準，說明如下表：

階段	數位平台	執行內容說明
一、知能學習 20%	臺北 e 大	1. 至臺北 e 大觀看指定兩部服務教育系列相關影片
	U-Learn	2. 完成影片後，並至 U-Learn 完成線上測驗，即完成本階段。
二、實踐實作 40%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1. 至『媒合專區』，選機構需求進行 18 小時實作，不限機構總數。
	U-Learn	2. 完成 18 小時實作後至 U-Learn 完成機構資料報名回填，即可完成本階段。
三、成果回饋 40%	U-Learn	1. 至 U-Learn 上傳實作過程中拍攝之服務照片，每人至少 2 張。 2. 並回填至少 200 字心得回饋，即可完成本階段。

## 七、獎勵機制：

1. **績優獎勵**：「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每學期每班學期成績前 3 名之表現優良學生，由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每人獲頒獎狀乙紙及嘉獎以茲鼓勵。
2. **特優獎勵**：學生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 100(含)或 200(含)小時，提出相關證明經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得申請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以茲鼓勵公益服務實踐熱忱，辦法如下：(113 年起適用)

甲、申請條件：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凡符合以下條件，即可至永續處領取「虎跡里程護照」，進行志工服務時數累積登錄。

- i. 112 學年度前修畢「服務學習(一)(二)」，每門得核認 18 小時，

請提供成績單佐證(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 ii. 112 學年度後修畢「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三)(四)」, 每門得核認 36 小時, 請提供成績單佐證(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 iii. 參與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之志工培訓講座, 依據出席狀況得登錄時數。
- iv. 參與非課程校內、校外志工服務,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v. 第一點及第二點課程至多認列 2 門課。
- vi. 同一項目及時數不得重覆申請登錄, 如已完成登錄時數, 經發現重覆登錄之時數將取消。

乙、獎勵說明：

- i. 虎力百里獎：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含)：前 25 名獲獎狀乙紙及禮券 200 元。
- ii. 虎躍雙百獎：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時(含)：前 15 名獲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

丙、申請方式：填寫「虎力永續實踐獎申請表」, 並提供虎跡里程護照及學生證影本送至永續處審查。

八、「社會實踐(一)或(二)」課程抵免：請至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下載專區下載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後印出紙本辦理抵免, 申請說明：

1. 有青年志工服務證、紀錄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攜帶「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證明文件**統一交班級實踐代表**, 申請**第一階段**抵免, 則此階段無須上台北 e 大觀看影片, 只需上 U-Learn 完成線上測驗, 即完成第一階段。
2. 如有修習並通過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公民勞作教育類相關**整門課程**, 持**原學校成績單(正本)**、「教務處系統登錄後下載之抵免表」、「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統一交由班級實踐代表**, 收齊後於公告期限內至永續處辦公室辦理申請。
3. 抵免時間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逾時不予抵免。

備註：

- 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之**相關輔導資訊**, 將於開學後另行公告通知於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首頁：<https://reurl.cc/zAz4Re> 及寄送實施流程

電子檔至學生信箱，也可至下載專區下載。

- 二、 相關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問題請洽開學後選出之班級實踐代表或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信箱：ossr088@gmail.com、電話：05-6313413
- 三、 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辦公室位於第二校區收發室旁。

##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LINE 官方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分表 (修正 1130105)							
類別	編號	量化部分評分項目	計分方式	最高得分	自評	複審	認證單位
導師研習	*1	系導師會議出席	2.5 分/次	5 分			系所
	*2	參加導師知能研習活動或資源教室特殊教育知能講座	3 分/次(計分最多四場)	12 分			學輔中心
	*3	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4 分/次	8 分			學輔中心
班級經營	*4	班會紀錄繳交次數(上、下學期共 16 次)	每學期召開 8 次得 8 分	16 分			學輔中心
	5	班級學生預約學輔中心班級輔導活動	2 分/次	4 分			學輔中心
學生輔導	6	學生訪談暨紀錄填寫(每位學生每學年至少訪談 1 次)	每學期完成訪談全班人數 50% 以上或 30 位得 6 分, 由老師完成個別訪談紀錄自行收存, 另繳交學生訪談紀錄摘要表至學輔中心, 以供計分	12 分			學輔中心
	7	填寫班上校外賃居同學訪談紀錄	每學期繳交 10 份或達 1/2 以上	4 分			生活輔導組
	8	填寫班上校外工讀訪談紀錄	每學期繳交 10 份或達 1/2 以上	4 分			軍訓室
	9	職涯中心 UCAN 施測率	每學期施測都達 80% 以上得二分(每個年級的施測項目略有不同), 一學年共四分	4 分			職涯中心
學生評量	10	學生對導師之評量	上下學期評量成績平均(學生填答人數超過 8 位始得計分)	6 分			學輔中心
量化成績小計 (上限 75 分)							
遴選委員評分項目		資料呈現 (績優導師候選人書面資料)		最高得分	委員評分		小計 (上限 25 分)
資料呈現		1. 班級經營活動 (對學生關懷輔導、班級活動、班級聯繫管道)。 2. 學生輔導工作 (進行學生輔導、學生轉介、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3. 其他。		25 分			
總分合計 (總分 100 分)							
備註：							
1. 本表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六點訂定之。							
2. 本表分為量化與質化兩部分分別評分，績優導師需繳交書面佐證資料以做為參與當年度遴選之依據。							
3. 量化成績總分 75 分， <u>量化成績必須達 40 分以上，打*號項目不得為零分。</u>							
4. 質化評分方面，由委員認定之，依據呈現的資料進行評定，質化成績總分 25 分。							
5. 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需以本人簽到退為憑。							

